

团 体 标 准

T/SDPIA 01-2022

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

Complete pet food- Canned pet food

2022.2.17 发布

2022.2.18 实施

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结构、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汇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艾德奥宠物食品（漯河）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营白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策、孙海涛、林振国、张宽国、姚婷、孙洪学、于海花、孙春丽、杨家昶、王瑞、陈莉莉、薛德时、边涛、刘洋、庄桂玉。

本标准首次发布。

1 范围

本标准定义了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的术语和定义、感官要求、营养要求、质量标准、标签、检验及包装、运输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以镀锡或镀铬薄钢板、铝合金薄钢板、玻璃为容器包装或者铝箔、锡箔等软包装的液态(水分含量 $\geq 60\%$)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

本标准适用于满足犬猫全面营养需要的全价宠物配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包括零食罐头)及满足特殊生理病理状态的全价宠物饲料处方罐头除外。

本标准不对宠物犬及宠物猫进行区分要求,同时不对不同生命阶段的宠物犬猫进行区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4251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T 14700 饲料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0 号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宠物 Pet

家庭饲养的作为伴侣动物的犬和猫，或者工作用途犬。

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 Completed pet food

是指为满足宠物的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 Completed pet food-Canned pet food

将动植物饲料原料，经过切碎、斩拌后与水分进行混合，加入饲料添加剂，放置在马口铁等硬质或软质容器内，经过装罐及高温高压灭菌、冷却后得到的液体宠物配合饲料（全价

宠物食品)。

商业无菌 Commercial sterility

商业无菌是指产品经适度的热杀菌以后，不含有致病的微生物，也不含有在通常温度下能在其中繁殖的非致病性微生物。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 主食罐头使用的所有原料和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及相应的标准及卫生要求。禁止添加《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微生物类所有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限量需符合农业部 2625 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相关要求。

4.2 包装容器要求

使用以镀锡以镀锡或镀铬薄钢板、铝合金薄钢板为包装的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的容器应符合 GB/T 14251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4.3 感官及水分含量要求

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应具有以下感官要求及水分含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容器	密封完好无泄漏、无胖听、容器外无腐蚀、内壁涂料无脱落
色泽	以肉色为主，色泽均一稳定，开罐后不发生褐变氧化
气味	肉香味、内脏香味、无明显酸败味道和刺鼻氨味等
形状	除非标明特殊加工工艺，一般以肉泥状、慕斯状为主
稳定性	呈现均一稳定胶体、允许少量水分和油脂溶出

异物	无其他金属和加工异物
固形物质 量分数	≥95% 测定方法根据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水分含量	≥60% 且 ≤78% 测定方法根据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4.4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以干物质基础计算%)	试验方法
粗蛋白质	≥50%	GB/T 6432
粗脂肪	≥13%	GB/T 6433
粗纤维	<3.0%	GB/T 6434
粗灰分	≤9.0%	GB/T 6438
钙	≥1.0%	GB/T 6436
总磷	≥0.8%	GB/T 6437
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	≥0.6%	GB/T 6439
牛磺酸	≥0.2%	GB 5009.169
赖氨酸 ^a	≥1.2%	GB/T 18246
维生素 E	≥10 IU/kg	GB/T 17812
硫胺素	≥5mg/kg	GB/T 14700
硒	≥0.3 mg/kg	GB/T 13883

^a除非声称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犬用罐头，否则不要求赖氨酸含量。

4.5 卫生要求

卫生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的《宠物饲料卫生规定》。根据 GB 4789.26 进行微生物污染物检测，判定为商业无菌。

5、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及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进行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评价(固形物质量分数)、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商业无菌检测。每一批产品都需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测合格后可以出厂。

5.2 型式检验

5.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 c) 原料、工艺出现大的变化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 4.3-4.5 规定的所有指标。

5.3 判定规则

5.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为合格品。

5.3.2 检验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商业无菌项目除外），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3.3 商业无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复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进行标签标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的产品标签，应当按照宠物配合饲料的要求标示与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通用名称应使用“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罐头”或“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猫罐头”或“全价宠物食品主食犬罐头”。

7. 包装、运输、储藏、保质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及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规定。